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金字第521號

原　　告　林素琴

被　　告　唐玉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5年度審附民字第229號），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萬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6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6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當事人就其是否於審理期日到場，有程序上處分權，是在監所之當事人已具狀表明於審理期日不願到場，法院自不必於期日提解該當事人。查被告現因案在監執行，並於本院審理中提出意見陳報狀表示其不願意被提解到庭，亦不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庭等語（本院卷43頁），是應認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詐欺集團成員，該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三德國際客服林盈蕊」將原告加入LINE群組「旭日升騰-A2」並佯稱：投資可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該詐欺集團乃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15時44分許，指派被告至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賢和門市，持偽造之三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德公司）存款憑證及工作證，假冒三德公司職員，向原告收取新臺幣(下

同)60萬元（下稱系爭款項），被告旋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綽號「楚紅」的指示，至臺中市○○區○○○街000號附近，將系爭款項交付予「楚紅」指定之人，致原告受有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6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具狀之民事答辯狀陳述，答辯略以：被告自始坦承犯行、積極配合偵查，未獲取不法利益，因涉多案，目前已破產，但仍願在維持基本生計之前提下與原告協商長期分期還款方案等語置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0040號起訴書、工作證照片、存款憑證為證，及引用本院115年度審金訴字第299號詐欺等案件（下稱刑事案件）卷證資料，並經本院職權調取刑事案件卷宗查核屬實，又被告於刑事案件中為認罪之表示，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核與原告所述相符，堪認實在。

㈡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及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參照）。經查，原告因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於上

開時、地交付系爭款項予被告，經被告收取後交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使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原告60萬元得手，被告於該詐欺集團擔任「取款人」角色，縱未全程參與上開詐騙原告之過程，然被告基於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分擔全部犯罪計畫之不同角色，在意思聯絡範圍內，相互分工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該詐欺集團向原告詐騙取得金錢之不法目的，各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並就原告所受損害60萬元負共同侵權之連帶賠償責任，故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60萬元，核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0萬元，及自115年3月18日（即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附民卷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均與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

六、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其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附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金玫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古紘瑋